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鲁0114强清18号

2025年5月26日,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军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指定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济南军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孙昌杰。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清算组成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清算组组长：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孙昌杰

清算组成员：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 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军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陶 正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传文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 超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子铭